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16-04738	**分类：**	价格调控与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物价局	**成文日期：**	2016 年 02 月 25 日
标题：	关于落实下放珲春市、农安县、集安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权限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省价格〔2016〕35 号	**发布日期：**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关于落实下放珲春市、农安县、集安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权限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省价格〔2016〕35 号

珲春市、农安县、集安市物价局（发展改革局）、价格监督检查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工作衔接，主动做好放权工作，积极探索有利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加强对扩大经济管理权限县（市）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工作职能衔接有序”的要求，现就省委、省政府先行放权的珲春市、农安县、集安市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放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权限

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珲春市加快开放发展的若干意见》（吉发〔2015〕17 号），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将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权限下放给珲春市；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农安县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支持集安市加快开放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吉发〔2015〕32号），于2015年12月22日起将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权限下放给农安县、集安市。

珲春市、农安县、集安市三地要尽快负起应有的责任，调配管理力量，抓紧与省局做好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对接，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接好权、用好权、管好权。

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主要任务

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珲春市、农安县、集安市三地要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和我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分级诊疗的要求，充分考虑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的比价关系，以及医疗机构内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之间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一）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2006〕1507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2006〕151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新增和修订项目及价格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9〕48号）、《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1号）的相关文件规定，（上述相关文件均可在吉林省物价局官方网站http://wjj.jl.gov.cn/下载）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格，并报省物价局备案，对于制定不合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省局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纠正。

近期我局下发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1号），明确了如何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工作。当地公立医疗机构申报的属于《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07号）、《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以及我省已批准执行的医疗服务项目以外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由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临床应用价值和社会经济价值进行评估，提出项目是否准入的意见后，价格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等，并确定价格水平，向社会公布。

公立医疗机构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公立医疗机构所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比例不得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的规定，会同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受理审批开展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内容及范围，其价格由医疗机构自行制定。

（二）结合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调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价格，合理调整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三）研究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时，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中医药局等部门认真测算医疗服务成本，要以成本为基础，充分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参考市场价格，加强区域衔接，平衡本埠和外

埠价格水平，合理确定价格，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省物价局反馈情况。

（四）及时放开市场竞争较充分、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探索医疗服务项目和定价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服务单元收费范围，逐步减少按项目收费数量。

（五）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形式多样的医疗服务，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据自身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探索实行有利于控制费用、公开透明、方便操作的医疗服务收费方式。

（六）加强对医药价格的监管，建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防范价格异动。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诊疗和价格行为，加大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加强组织实施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下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学习和掌握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的相关业务，做好与当地卫生计生、医保、中医药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管理，提高其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控制医疗次均费用，降低医院收入的药占比等，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减轻患者医药费用的不合理负担。认真、耐心地回应患者关切的问题，取得患者及家属的理解和支持，配合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吉林省物价局

2016 年 2 月 25 日